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政协**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政协乌鲁木齐县委员会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工作科（均为正科级），共有编制人数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截至2023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  
2.部门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是政协的三大主要职能。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县政协根据部门职能及县委决策部署，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1、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着力强化根本遵循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议，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汲取思想伟力、增强政治定力，汇聚团结合力。要在全面系统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宣讲、结合政协实际贯彻落实上下功夫，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道不改、志不变，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勇毅前行。要深刻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常态化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要会议精神结合起来，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思想政治上的高度共识、体现为贯彻落实中的具体行动，坚决扛起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全县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2、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着力助推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要求，坚定不移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工作总目标，紧扣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专业化主动谋划、助推落实。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紧紧抓住依法治县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引导社会各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助力良法善治之政府建设。要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围绕“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广泛协商，倾力打牢长治久安的思想根基；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职责，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中增进“五个认同”。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密切同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人士、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切实把各族各界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3、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县委做出的决策部署、目标任务，紧扣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集聚众智、汇聚众力。要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创建新型产业基地、完善农牧业产业链、积极培养新型消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等重大决策深入协商、集中议政。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思想，围绕“五大振兴”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就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和设施农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特色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大幅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等深入调研，精准建言。要把牢履职为民的工作导向，围绕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公共卫生队伍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视察，促进就业、教育、医疗、健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有效解决，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族群众。  
4、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着力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在完善协商机制、搭建协商平台、提升深度协商互动上力求突破，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强化政协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把协商民主融入履职实践全过程，在建言成果和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推动各族各界委员实现思想上的共同进步；要丰富民主监督形式，强化沟通落实机制，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通过调研视察、大会发言、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多种途径开展协商式监督，寓监督于协商之中；要积极推进专委会建设，努力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建”的质量、体现“专”的水平、突出“商”的特色，探索和实施“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要有效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建立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启发委员联系群众的思想认知和行动自觉，找准切入点、抓住结合点，大力引导界别群众深切感受我县经济社会和改革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在履职实践中凝聚民心，在贴近群众中汇聚力量，同心协力走好新时期赶考之路。  
一年来，召开全体会议1次，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21次，专题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12次，开展调研、视察16次、形成调研、视察报告9篇，立案交办提案26件。我单位结合以上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政协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政协事务类项目，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政协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204.0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80.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9.23万元，占比88.75%；公用经费4.19万元，占比1.49%；项目经费27.40万元，占比9.76%），实际支出为279.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资金。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20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6.07万元，占96.08%，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无变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占2.45%，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政协基层补助5万元没有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3.00万元，占1.47%，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满意班子奖金主要用于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委员会2023年支出预算20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07万元，占86.28%，比上年预算减少22.68万元，下降9.97%，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付。项目支出28.00万元，占13.72%，比上年预算减少0.82万元，下降0.3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今年无委员活动经费项目。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4.07万元（基本支出176.07万元、项目支出28万元），调整数76.75万元（基本支出77.35万元、项目支出-0.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80.82万元（基本支出253.42万元、项目支出27.40万元），预算调整率37.61 %。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280.82万元（基本支出253.42万元、项目支出27.40万元），预算执行279.79万元（基本支出253.42万元、项目支出26.37万元），预算执行率99.63%。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底，我单位上年无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2、截至2023年底，我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03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76.07万元（人员经费169.69万元，公用经费6.3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53.42万元（人员经费249.23万元，公用经费4.19万元），预算执行数253.42万元（人员经费249.23万元，公用经费4.1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首先，我们对支出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分析。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根据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避免了浪费。其次，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支出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3个2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4个7.11万元，调整后项目共7个35.11万元，执行26.3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5.11%。  
（1）县政协第十五届第三次会议：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15.01万元，执行率75.05%。   
（2）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5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5万元，执行率100%。  
（3）关于拨付2021年度“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年初预算数3万元，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0.21万元，执行率7%。  
（4）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88万元，全年执行2.88万元，执行率100%。  
（5）乌财行[2021]180号号-2022年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24万元，全年执行1.24万元，执行率100%。  
（6）关于申请购置办公家具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69万元，全年执行0.69万元，执行率100%。  
（7）市政协基层委员活动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30万元，全年执行1.33万元，执行率57.83%。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0%，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统筹考虑所有收入来源并对收入规模进行了合理预期。通过对比单位当年收入预算编制内容与近三年决算数据，并对部门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内容进行梳理，分析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整性，故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预算整体执行率61.51%，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预算整体执行率99.63%，产生的成效是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政协大会按期召开，委员视察调研活动正常开展，完全达到预期效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预算整体执行率99.63%，偏差率10.70%，产生偏差的原因是：项目按计划开展，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资金使用充分。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县政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保证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  
（二）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县政协大会会议次数，预期指标值=1次，主要是根据历史值及我单位工作职能要求设置的指标，此项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县政协大会会议次数1次，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县政协大会会议次数1次，产生的成效是大会按期召开，会期2.5天，委员按时参加，委员做好履职工作，顺利圆满完成大会各项工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县政协大会会议次数1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继续取长补短，圆满完成大会工作。  
2、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委员视察调研次数，预期指标值≥4次，主要是根据历史值及我单位工作职能要求设置的指标，此项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委员视察调研次数3次，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是：政协正常开展委员活动截止时间是6月30日，7月以后还在开展委员视察调研活动。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委员视察调研次数16次，产生的成效是形成调研、视察报告9篇。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委员视察调研次数16次，偏差率300%，产生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及政协工作要求，2023年在预计的4次委员视察调研活动的基础上增加了视察调研活动次数，委员们都能积极履职，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继续坚持把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围绕“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培训，充分发挥宗教人士在信教群众中的积极作用”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和建议。坚持履职为民的工作理念，围绕农牧民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落实。  
3、履职效能-数量指标，政协委员履职人数，预期指标值=93人，主要是根据历史值及我单位工作职能要求设置的指标，此项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政协委员履职人数93人，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是：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人员共计93人。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政协委员履职人数93人，产生的成效是每位委员都能积极履职，为乌鲁木齐县的发展建言献策。 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政协委员履职人数93人，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继续保持委员积极履职。  
4、履职效能-数量指标，重点提案数量，预期指标值≥4件，主要是根据历史值及我单位工作职能要求设置的指标，此项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重点提案数量3件，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是：有效发挥提案畅通民意反映民情的重要渠道作用，委员围绕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提案，立案交办26件，重点提案3件。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重点提案数量3件，产生的成效是全面加强协商能力建设，打造基层协商平台，拓宽和强化协商民主广度和深度。探索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新形式，明确联系目标内容、量化联系工作要求，做好服务群众、团结群众的工作，让党和人民的“连心桥”看得见、摸得着。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重点提案数量3件，偏差率-25%，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对反映党委和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进的问题的，对推动工作有具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提案，才可选做重点提案，年初预计能形成4个重点提案，但是按照提案选定要求，2023年只确定了3个重点提案。政协始终把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精神要义，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突出强基固本，创新制度体系，推动政协履职更加科学高效。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定期听取政府提案办理情况通报，开展提案办理情况专项视察和协商，进行“双向评议”，落实领衔督办，推动了提案办理和成果转化。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4.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始终坚守的政治方向。唯有笃学笃信笃行，方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筑牢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根基；唯有始终以党的初心为使命，方能把政协打造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唯有在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上一以贯之，在县委工作大局下谋划推进工作，在为民立言中担当作为，方能更好地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唯有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最大范围地明共识、聚共识、增共识，方能汇聚起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唯有最广泛、最充分地发挥委员的作用，让委员唱“主戏”、担“主角”，方能更好地推动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总结过去，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发扬民主的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增进团结的宽度还有待进一步扩大，建言资政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延伸，凝聚共识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